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列管案件報告：略

柒、議題討論及臨時動議：略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列管案件報告：

(一) 第 1 案：「核電廠當地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全身健康檢查」
最新研究成果

決議：

1. 本案既經會前會討論，並經台電公司同意以本(104)年底完成第 2 期計畫為目標積極辦理，後續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2. 本案同意解列。

(二) 第 2 案：「高階核廢料乾式貯存處理」

決議：

1. 有關徐委員請台電公司提供歷年泰興公司承接台電公司研究案件明細，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委員參考。

2. 本案同意解列。

二、議題討論：

(一) 核一廠 1 號機組啟動前運轉安全評估及爐心安全分析審核
結果案

決議：

有關委員所提下列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前會中提出說明：

1. 陳錫南委員所提對於核一廠耐震能力意見，包含耐震能力的評估方式，閥、管路等組件的耐震評估。
2. 有關水棒斷裂(C1F029 燃料束)同一製造批次的其他燃料束是否有進行檢驗，檢驗的方式、地點及時間等。
3. 台電公司報告中提到無法公開的資訊(大修安檢維修之工法及爐心填換布局圖等)，請敘明無法公開之法律依據。
4. 有關林委員所提 Areva 公司針對「核一廠 1 號機 EOC27 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所提肇因報告，是否有第三方公正人士進行審查，以及第三方公正人士產出的方式請台電公司應予以說明。

(二) 有關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可能原因調查說明(含核四廠重件碼頭對沙灘影響評估)案

決議：

有關各位委員針對本議題所提包含辦理現場履勘、當地居民說明會，以及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雙溪河口變遷所進行之研究等相關報告之資訊公開，請台電公司配合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04年7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9樓災害應變中心
-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黃德清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許香能代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謝之牛代
王聲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吳國城代
陳文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陳文俊
劉淑芬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劉淑芬
謝文祥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謝文祥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沈發惠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林喬綺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林喬綺
蔡錦賢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錫南
崔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崔懷欣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徐光蓉
楊順美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楊順美
歐陽敏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歐陽敏盛
鄭澄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鄭澄意
倪茂盛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黃士修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黃士修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	黃俊源
	科長	高文武
	技士	李博修
	技士	賴信琳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已裁撤)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林伯相
		林駿廷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	陳布輝
	處長	吳才基
		楊敬偉
	課長	周自南
	組長	高起
	組長	洪福龍
		邱伯賢
	組長	林志偉
		傅瑞雪
		蔡亞勳
		徐國元
		劉榮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局(處)/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鄭惠芬
		劉和迎
	衛生局	譚志中
	勞工局	
	工務局	陳嘉興
	農業局	謝培偉
	經濟發展局 科長	廖士博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局(處)/職稱	簽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	李陽志
	執行秘書 簡俊成	- 請假 -
	股長	詹建勳
	技士	姜光晉
	隊員	夏台龍
	新役	葉勤